

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保安服务(内部保障)项目
2026-2027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8 月 7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成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艳
联系人：单晟桐
联系电话：69405530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18 号院 3023 栋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联系人：杨勤涛
联系电话：139113251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所派遣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金额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6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全年总计2377997.64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肆分)。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平安建设指挥场所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支付

第七条 服务费的支付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已包含全部费用。乙方保安员按国家法定节假日休，超过法定工时的加班加时工资都包含服务费里。

第九条 乙方在确保甲方安保人员齐备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申请休假。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的基本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对保安员的勤务、人员调整和休假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加班和福利费用，根据季节变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其日常考勤依据用工单位管理规定执行，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用人单位（即乙方）有义务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此外，乙方必须确保员工的工作安全，一旦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需负责处理工伤认定程序，为员工办理工伤理赔，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将其工作人员的花名册提交给甲方备案，并且该花名册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名单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更新花名册并重新提交给甲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由于甲方的工作特殊性，保安员具体工作由甲方合理合法安排。

第二十八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安全生产

第三十三条 安全培训：保安公司应对所有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包括应急响应、火灾逃生、物品保护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安全装备：保安公司应提供适当的安全装备，如头盔、安全鞋、反光背心等，以确保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的个人安全。

第三十五条 安全制度与流程：约定保安人员需遵守的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巡逻程序、报警流程、安全执勤措施等。

第三十六条 危险品管理：明确禁止携带危险品进入工作现场，并规定对发现的可疑危险品进行报告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安全检查与记录：规定保安人员需要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并记录关键发现和事件。同时约定定期安全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八条 应急预案：约定保安人员在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程序，包括火灾、抢劫等紧急事件的处理方式。

第三十九条 安全意识教育：强调保安人员的安全意识培养，包括注意工作环境安全、避免危险行为等方面的教育。

第四十条 交接班制度：约定保安人员之间的交接班程序，确保信息传递无误，保障工作连续性和安全。

第四十一条 安全责任：明确保安人员对工作区域的安全负有责任，并规

定不得因个人原因影响工作安全。

第四十二条 监督与考核：约定保安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机制和考核标准，确保安全工作得到有效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五条 双方对于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 3 年止。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披露。如果双方经过谈判最终没能实现合作，乙方仍然对甲方在洽谈过程中披露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5 年。如果双方进行了项目合作，但是项目合作没有完成导致中途解约，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项目合作终止之日起的 5 年。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10-694055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10-65486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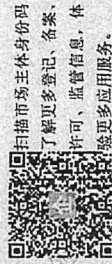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669141657P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都诚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城市绿化管理；办公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鞋帽零售；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167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东旭和丰产业园内F9内一层F9-2-003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7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